

(貳) 音樂組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。

日 期	上 午	下 午
114 年 2 月 4 日	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	樂理、聽寫
114 年 2 月 5 日～2 月 6 日	視唱、主修、副修	視唱、主修、副修
註：考試日程、地點及時間表，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，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公布。		

二、考試地點：主修、副修、視唱考試地點如下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音樂學系），
電話：（02）7749-3004。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音樂學系），
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 轉 6135。

三、考試項目：分為主修、副修、樂理、聽寫、視唱等五項目，考生可以自由選考並依選考之項目應考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各項目成績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。

五、各項目考試內容

※考試時必須依照各項目規定之考試內容應考。

※相關問題請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（02）7749-3004 洽詢。

（一）主修：考生可從下列 1～7 主修項目任選一種應考。

* 各項主修考試需依照簡章考試內容中各試場所列之曲目順序應考。

主修項目	考試內容		占分比
1.鋼琴	試 場 一	(1) 巴赫 (J. S. Bach) 原創鍵盤作品一首。	50%
		(2) 從海頓 (J. Haydn)、莫札特 (W. A. Mozart)、貝多芬 (L. v. Beethoven) 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。	
	試 場 二	(1) 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 (由全部大、小調【和聲小音階】中抽一個調，四個八度上下行一次，不反覆)。	50%
		(2) 自選曲一首 (不得選巴赫、海頓、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)。	
2.聲樂	自選曲二首 (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、歌劇選曲、宗教歌曲之中任選)，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。		100%

主修項目	考試內容		占分比
3.弦樂	試場一	(1)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 a.音階、琶音（24 個大小調抽一組關係大小調，三個八度，上下行一次，不反覆，弓法不限。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）。 b.巴赫（J. S. Bach）：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。 (2) 低音提琴： a.音階、琶音（24 個大小調抽一組關係大小調，二個八度，上下行一次，不反覆，弓法不限。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）。 b.自巴赫（J. S. Bach）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，或自選一首練習曲（不限作曲家）。 (3) 豎琴： a.音階、琶音（全部大、小調抽一組，三個八度，上下行一次，不反覆。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）。 b.練習曲一首。 (4) 古典吉他： a.音階、琶音（全部大、小調抽一組，二個八度，上下行一次，不反覆。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）。 b.練習曲一首。	50%
	試場二	(1)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。（不得選考巴赫【J. S. Bach】：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） (2) 低音提琴：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。（不得選考巴赫【J. S. Bach】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，及練習曲） (3) 豎琴、古典吉他：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。	50%
4.管樂	(1) 音階（全部大、小調抽一個調，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滑奏、一次斷奏；琶音亦同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。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）。 (2)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。		100%
5.擊樂	(1) 音階、琶音（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）。 (2) 小鼓（可看譜）、定音鼓（可看譜）與木琴（須背譜）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。		100%
6.理論與作曲(筆試和面試皆須參加,否則該項目不予計分)	筆試：(1) 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。 (2) 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。 (3) 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。		40%
	面試：(1) 副修樂器自選曲（未報考副修者，自選擅長樂器演奏。除鋼琴外，樂器需自備）。 (2) 鍵盤和聲。 (3) 鍵盤轉調。 (4)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。		60%
7.傳統樂器	自選曲二首（應考樂器以南胡、琵琶、箏、笙、笛、揚琴為限）。		100%

※豎琴、古典吉他主修考試，有可能視報考人數機動調整合併為一試場。

(二) 副修：副修項目不得與主修項目相同。

副修項目	考試內容	
1.鋼琴	自選曲一首（分不同試場同時進行，依主修項目分試場考試，如管樂、擊樂主修在同一試場應考，弦樂、聲樂及其他主修在另一試場應考）。	
2.聲樂	一首歌曲（限藝術歌曲、歌劇選曲、宗教歌曲中任選一首，語文不限），除藝術歌曲可移調外，其餘歌曲不得移調。	
3.弦樂	自選曲一首。	
4.管樂	自選曲一首。	
5.擊樂	(1) 木琴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（須背譜演奏）。 (2) 小鼓、定音鼓任選一項樂器演奏，自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（可看譜演奏）。	
6.理論與作曲 （筆試和面試皆須參加，否則該項目不予計分）	筆試：(1) 完成數字低音的四部和聲。 (2) 高音題曲調的混聲四部和聲寫作。 (3) 動機發展，完成一首鋼琴曲。	40%
	面試：(1) 主修樂器自選曲。 (2) 鍵盤和聲。 (3) 鍵盤轉調。 (4)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。	60%
7.傳統樂器	自選曲一首（應考樂器以南胡、琵琶、箏、笙、笛、揚琴為限）。	

※各副修項目占分比例均為百分之百。

(三) 樂理

考試內容		占分比
1.寫作	(1) 功能和聲進行。	20%
	(2) 音階、移調樂器、音樂基礎理論。	30%
2.選擇題	綜合題組（音程、和弦、終止式、音樂術語、音樂知識、基礎音樂分析等）。	50%

(四) 聽寫：可分不同試場但統一試題方式進行。

考試內容	占分比
旋律（音高辨認、單旋律、二聲部等）。	45%
節奏與時值。	15%
和弦性質辨認、功能和聲進行。	30%
綜合應用題。	10%

(五) 視唱

考試內容	占分比
1.單拍子：口唱曲調。 2.複拍子：口唱曲調。 3.無調性：口唱曲調。	100%

※考試題組將於考試前三個月（113 年 11 月 4 日）公布於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ape.edu.tw>）。

六、音樂組注意事項

- (一) 除特殊規定外，一律須背譜，且樂曲不反覆。
- (二) 一律自備伴奏，並不得以 midi 或 DVD 等形式或媒介取代；除鋼琴、豎琴、低音提琴、定音鼓、小鼓、木琴外，其餘樂器均自備。
- (三) 主、副修與視唱考試須依每一時段公布之考序應考，並於應考時段提前至考場等候，依叫號順序報到。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，視同棄權。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，須於考試前二日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，錯開考試順序，但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時段。
- (四) 考生應考樂器必須與報名時相符。
- (五)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逕赴考試地點詳閱考試時間、試場、科目及考試次序。

七、音樂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(一)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一般注意事項

- (三)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1.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2.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3.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4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(四)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 - 1.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2.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3.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4.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- 5.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- 6.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(五)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，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- (六) 筆試應考時，考生於考試開始前應按規定之時間入場，入場時間開始三十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違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七) 主、副修與視唱考試時，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考序應考。考生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三十分鐘到達考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八) 考生參加考試時，所使用之樂器與報考之樂器不符者，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
- (九) 考生考聽寫、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，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圖稿、紙張、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

入場及考試前注意事項

- (十)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（見本簡章「肆、准考證之寄發、使用及補發」）者，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。

考試時注意事項

- (十一)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。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，考生不得拒絕，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(十二) 考生考聽寫、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，一律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；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十分；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
- (十三) 考生考聽寫、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紙、試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試卷者，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五分；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
- (十四) 考生考聽寫、樂理及理論作曲筆試時應依規定作答，並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試卷上之號碼等資料，違者扣減該項目全部成績，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、破壞試卷或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，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；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
- (十五)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試題，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二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或試題強行攜出試場者，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
- (十六) 考生應按各項規定及簡章所載之考試內容進行考試，違規以致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，其該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
- (十七) 考生應按照規定順序排隊，並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，違者扣減該項成績三分，經警告後仍不聽從者，再加扣其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。

考試後注意事項

- (十八) 考生成績冊或試卷，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、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九)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項目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(二十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(廿一)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